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TIANYINLAW FIRM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08-1516 邮政编码：100044
Add: Suite 1508-1516, #1 Zhong Kun Building, No. 59 Gao Liang Qiao Xie Road, Hai 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R.China. 电话 (Tel): (010)62159696 传真 (Fax): (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忱、郑萍出席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09:30 在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公司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夏心国先生主持。

3、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15 时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15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股份公司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100905037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545%。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100730091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00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4946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38%。

3、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三项内容：

- （1）提名江国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逯晓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提名董顺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当场宣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为股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签字）

张忱：

郑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